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小区建设及社会服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2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吴宝强议员

委员： 萧婉嫦议员, BBS, JP

莫嘉娴议员

萧亮声议员

黄润昌议员

(于下午 3 时正出席)

任国栋议员

(于下午 2 时 40 分出席)

李 莲议员, MH

张仁康议员

吴奋金议员

郑利明议员

潘国华议员

潘志文议员

杨振宇议员

秘书： 刘佳铭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列席者： 黄国进先生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助理福利专员

叶玉薇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

李颖娴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容洁钰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

缺席者： 左汇雄议员

劳超杰议员

杨永杰议员

陆劲光议员

应邀出席者：

议程二 冯民重先生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福利专员

至六

主席欢迎各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是次会议，并表示早前收到刘伟荣议员退出小区建设及社会服务委员会（社建会）的通知，实时

生效。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萧婉嫦议员就会议记录提出以下修订－

新增第 73 段：「萧婉嫦议员指出，本年业主立案法团 / 互助委员会申请资助额由往年每位最高 30 元增至本年每位最高 50 元，所以本年第一轮拨款申请出现超额情况。另外，她指出以往拨款分两期进行，第一次拨款约占全年拨款三分之二，以保留约三分之一款额作第二轮申请，这可使到全年区内活动得以均衡推展。」

3. 主席得悉众委员同意萧婉嫦议员所提出的修订要求后，宣布经此修订的会议记录获得通过。

2012 至 2013 年度九龙城及油尖旺区福利办事处工作计划(主题：延续关怀文化 建立社会资本) (社建会文件第 09/12 号)

4.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福利专员冯民重先生介绍文件，回顾署方在 2011-12 年度的工作重点，并简介 2012-13 年度的工作计划。

5. 郑利明议员查询工作计划中谈及将增加的 130 个儿童寄宿学校宿位的服务对象年龄组别及运作模式。

6. 吴奋金议员希望进一步了解「长者服务券」的运作情况。

7. 主席查询在法定最低工资实施后，「小区保姆计划」有否在招募人手担任保姆员方面遇到困难。

8. 社会福利署冯民重先生和助理福利专员黄国进先生综合回复如下：

(一) 儿童住宿照顾服务乃全港性计划，九龙城及油尖旺区并非唯一受惠地区。该计划旨在为家中因特别事故而无人照顾的儿童提供住宿服务。在 130 个新增宿位当中，有 80 个是

非院舍照顾服务，包括寄养宿位及儿童之家服务；其余 50 个宿位则为院舍服务，包括男、女童院舍等。上述宿位皆为 18 岁以下的儿童及青少年提供 24 小时的照顾服务；

(二) 「长者小区照顾服务券试验计划」为期四年，将于 2013-14 年度开始分两个阶段推出。计划现属初步构思，仍在咨询阶段，有关细节安排有待落实；及

(三) 「小区保姆计划」透过非政府机构营办，为有需要的家长提供更具弹性的幼儿照顾服务。署方在本年度更扩大「小区保姆计划」内容，在 18 个分区均能成功招募一些主妇以义务形式参与计划，令平日的服务时间由 4 小时增至 8 小时，而星期六、日的服务时间则由 2 小时延展至 4 小时。东华三院负责在九龙城区营办有关计划，其在招募保姆的过程亦十分顺利，未有受到法定最低工资的实施所影响。

9. 任国栋议员查询计划中新增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是位于九龙城区还是油尖旺区，他又请署方提供不同区份的社工队数据，以便议员就跟进个案作出适当的转介。另外，他请署方回应会否在 2012-13 年度在九龙城区增加公营资助院舍的宿位，以及查询署方在启德发展区内是否有小区服务用地的规划。

10. 莫嘉娴议员指出，土瓜湾区内不少新移民或基层妇女对于辅导子女学业感到有心无力，她建议署方发动青年义工的力量，增加区内课余托管或功课辅导服务，以舒缓妇女在这方面的压力。另外，她指出土瓜湾区内少数族裔居民为数不少，但为他们提供服务的机构却不足以应付需求，很多时要由别区的团体跨区提供服务，但因在本区并无服务办事处，对服务提供者或接受服务人士均十分不便，她希望署方在来年能加强对少数族裔人士服务的支持。

11. 社会福利署冯民重先生和黄国进先生综合回复如下：

(一) 署方在本年度会增设 3 所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初步计划其中

1 所将设于九龙城区，以处理区内较多的法定支持个案，并照顾未来启德发展区的新增人口；

(二) 九龙城区暂时未能预留合适的地方增设严重弱智人士、中度弱智人士及严重肢体伤残人士的资助院舍，但署方会继续积极在区内物色可行的地方增加资助院舍宿位；

(三) 启德发展区内并无一个指定的小区服务区域，但随着启德发展区内的公屋相继落成，不少小区服务如青少年中心等会陆续投入服务。而启德发展区的整体发展蓝图仍有待各方磋商，以进行长远规划；

(四) 就协助妇女托管儿童方面的服务，将留待稍后相关议程时作详细介绍；及

(五) 署方十分关注少数族裔人士的需要，并藉着统筹一些非政府机构（例如乌都邻舍中心）在区内设立服务处为他们提供服务。署方会继续投放资源，加强对少数族裔人士的服务，以及积极为有意提供相关服务的团体物色合适的地方开设服务处。

12. 萧婉嫦议员支持署方发展以网上为平台的外展服务，以协助有需要的青少年。另外，她请署方继续融合政府、非政府机构和区内其它资源，招募不同年龄层的义工参与活动，以发展更到位的小区服务。她亦建议署方增加长者资助宿位及加强对少数族裔的支持。

13. 任国栋议员请署方代表向决策局反映增加资助宿位的迫切性，并考虑于启德发展区内增设有关宿位。另外，他查询署方有否争取于红磡邨二期增加资助宿位及发展小区设施，以响应基层人士及团体的诉求。

14. 主席就署方的工作计划提供以下意见：

(一) 由于长者所获的综援金有限，安老院舍在入不敷支的情况下

难以为长者提供较理想的服务，故建议增加综援金额；

(二) 建议延长食物银行的援助期限；及

(三) 建议加强幼儿托管服务，以协助妇女解决照顾子女的问题，从而让她们可利用余暇寻找工作，减轻家庭经济压力。

15. 社会福利署冯民重先生综合响应如下：

(一) 署方会继续推行三个「网上青年外展试验计划」，透过互联网接触有需要的青少年，特别是边缘及隐蔽青年，为他们提供适时的介入及支持；

(二) 署方现正与大专院校及社福机构推行支持少数族裔的措施，如教导少数族裔人士中英文和使用电子产品；

(三) 署方会积极透过加建院舍和购置长者宿位，以解决长者宿位不足的问题。此外，为鼓励小区安老，署方亦会加强日间安老服务；及

(四) 署方感谢任国栋议员就启德发展区发展小区设施的建议，并指出署方会就个别区域的小区发展与相关部门磋商，以切合用地的发展的需要，并会向总部反映委员的建议，以为小区提供更适切的服务。

16. 任国栋议员进一步指出红磡邨二期及启德发展区提供予非政府机构发展的用地不足，并询问署方会否考虑加入这些设施。

17. 社会福利署黄国进先生指出启德发展区的规划早于 5 年前已经展开，署方稍后会就区内新推行的小区发展计划咨询社建会委员的意见。他亦表示，署方过往曾成功争取增设青少年及安老服务的设施，今后亦继续积极争取开办更多服务。至于红磡邨二期方面，署方早于 6 年前开始有关规划构思，然而基于红磡邨二期座数较少，未能提供

用地设立福利设施。

18. 主席感谢社会福利署代表向委员讲解有关的工作计划，并期待署方向大众提供更优质的小区发展服务。

关注何文田区内小区服务配套 (社建会文件第 10/12 号)

19. 郑利明议员介绍文件。

20. 主席请委员参阅席上文件第 1 至 3 号，分别是劳工处、教育局及社会福利署的书面回复。

21. 社会福利署黄国进先生响应郑利明议员的提问时补充表示，寄养宿位是全港性的服务，除非申请者要求入住个别地区的寄养家庭，否则一般轮候时间约为三个月。若申请者被安排跨区寄养，社工亦会协助申请者转校或作出其它适切的安排。

要求当局增加侍产假日数及鼓励私人企业仿效，让更多家庭受惠
(社建会文件第 11/12 号)

22. 黄润昌议员介绍文件。

23. 主席请委员参阅席上文件第 4 至 5 号，分别是公务员事务局及劳工处的书面回复，并表示希望局方可优化侍产假的政策，使之更趋完善。

强烈要求增加幼儿托管服务 (社建会文件第 12/12 号)

24. 吴奋金议员介绍文件。

25. 主席请委员参阅席上文件第 6 号社会福利署的书面回复。

26. 莫嘉嫻议员查询署方会否落实文件中提及「考虑利用区内公屋低层空置单位，以低廉租金租予社会企业或其它地区团体开办托儿服务」的建议。

27. 社会福利署黄国进先生表示除小区保姆外，民间亦有「互助幼儿

照顾小组」提供幼儿托管服务。署方会配合上述小组需要，提供场地及联络等支持。

28. 莫嘉娴议员向署方查询幼儿托管服务是否必须预约轮候，如家长有突发情况需要托管服务，署方会否特别处理。

29. 社会福利署黄国进先生回复表示，一般的突发日间托管服务需要申请者于一至两个工作天向有关单位预约。倘若家长有实时需要，署方的资助院舍将提供实时幼儿照顾服务。他举例指保良局就是其中一所临时收容中心，可为家长及儿童提供实时支持。

30. 吴奋金议员建议署方预留特定数额的宿位，以供突发时候提供实时托管服务。

31. 社会福利署冯民重先生响应指出预留宿位需要审视资源情况才能作出决定，以确保公帑用得其所。他表示若家长因突发事情而需要实时托管服务，署方会尽力安排儿童入住如保良局的院舍。他进一步指出预留宿位予未可估计的入住人次对于单位人力资源及成本控制方面均会出现困难，希望市民体谅上述资源局限。署方会将委员意见转达局方，以研究完善措施的可行性。

32. 黄润昌议员表示理解署方及相关单位营运上的困难，并建议署方考虑引入适度弹性，如于每个单位预留一至两个宿位，以供临时托管之用。

33. 主席希望署方参考委员的意见，并将之转达予决策局。

基层生活坎坷 要求增加综援租金津贴（社建会文件第 13/12 号）

34. 任国栋议员介绍文件。

35. 主席请委员参阅席上文件第 7 至 8 号，分别是社会福利署和政府统计处的书面回复。

36. 社会福利署冯民重先生回复表示综援租金津贴的机制经立法会通过，并由政府统计处按月提供相关数据供署方考虑加幅情况。他亦

指出不少业主因应租客领取综援金额上升而随即加租，形成恶性循环。另外，他表示署方在 2002 至 2005 年间经济不景气的情况下，租金津贴最高金额亦没有随着该年度甲类消费物价指数中私人房屋租金指数的下调而降低。而署方与决策局会在现行机制下不断研究相关的综援数据，以作检讨。

37. 主席指出九龙城区旧楼林立，劏房及重建等情况为综援户租金承担带来压力，促请署方正视。

38. 杨振宇议员指出政府的一些津贴未必真正落入综援户手上，例如电费津贴，而一次性的关爱基金津助亦只是杯水车薪。他表示综援户在支出高于津贴的情况下，往往需要节衣缩食才可解决生活需要，希望署方多加留意。

39. 莫嘉嫻议员举例指出 3,000 多元津贴实在难让 3 人家庭租住合宜的单位，并促请署方检讨现时津贴机制能否真正协助综援家庭应付租金压力。

40. 社会福利署冯民重先生表示会将委员意见向决策局反映，以研究现行可加可减的机制下可参考的数据，使租金津贴额更紧贴市场需要。

41. 任国栋议员表示现行津贴机制中的基数过低并不切合现时社会状况。

42. 社会福利署黄国进先生响应指出，署方除按现行机制框架下作出调节外，亦会积极研究支持综援人士的方案，如额外发放标准金等措施。

43. 郑利明议员指出综援一年的加幅远低于差饷的上调幅度，并促请政府积极研究改善措施。

44. 主席请署方确切了解委员的诉求，并向决策局反映。

申请九龙城区议会拨款

45. 主席表示社建会财务工作小组已于本年 3 月 30 日举行会议，初步审批 2012 至 2013 财政年度九龙城区议会第一轮拨款资助互助委员会、业主立案法团、志愿机构和小区团体的拨款申请。他请各委员如跟文件中的申请机构有联系，在讨论该机构的拨款申请时必须向委员会作出申报，方便作出记录及以示公允。

46. 委员作出以下申报：

委员	组织
萧婉嫦议员	香港游泳协会顾问 崇宇大厦业主立案法团主席
李 莲议员	爱民邨卫民楼互助委员会副主席 爱民邨居民联会会长
吴奋金议员	爱民邨居民联会主席
黄润昌议员	马坑涌居民网络主席 香港青年社总监 土瓜湾区大厦联会副主席
任国栋议员	红磡之友顾问
萧亮声议员	嘉道理民生关注组主席 小区青年动力召集人

(i) 资助互助委员会／业主立案法团于 2012/13 年度举办旅行／茶聚活动 (社建会文件第 14/12 号)

47. 秘书介绍文件，并表示社建会财务工作小组已初步审核并建议拨款 1,003,800 元资助 83 项由互助委员会 / 业主立案法团于 2012/13 年度举办的旅行 / 茶聚活动。除上述活动外，财务工作小组亦建议拨款 8,490 元予皆宁大厦业主立案法团举办「皆宁大厦中秋晚宴联欢会」。

48. 委员会一致通过拨款 1,003,800 元资助上述 83 个互助委员会 / 业主立案法团于 2012/13 年度举办的旅行 / 茶聚活动。

49. 就资助皆宁大厦业主立案法团举办「皆宁大厦中秋晚宴联欢会」一事上，萧婉嫦议员查询该项活动餐费建议拨款(每人 65 元)为何高

于一般资助互委会 / 业主立案法团举办茶聚活动的餐费 50 元上限。

50.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李颖娴女士响应指出有关活动性质并非一般的茶聚。而由于活动为时 3 小时以上, 根据拨款须知, 便餐(包括饮品)的资助上限为 65 元。

51. 萧婉嫦议员指出一些互助委员会或为争取较高餐费拨款额而转向将茶聚改为晚宴, 并要求委员研究是否有需要扣减该项晚宴的餐费至每人资助 50 元。

52. 秘书响应表示由于是项晚宴的活动性质与其它 83 项茶聚 / 旅行活动有异, 故此分开处理及讨论。倘若将来委员认为互助委员会及相关团体有将茶聚 / 旅行转为晚宴的趋势, 可再检讨有关的拨款准则。

53. 主席指出社建会对检讨拨款准则存有弹性, 欢迎委员提出意见。

54.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李颖娴女士补充以往互助委员会与业主立案法团的活动皆以茶聚或旅行为主, 但邀请信上一直有指出若有关互助委员会 / 业主立案法团举办其它性质的活动, 社建会将按个别活动的规模及需要以决定其拨款额, 并指出皆宁大厦业主立案法团在 2009 年曾获区议会资助举办晚宴活动, 每人餐费资助额为 55 元。

55. 任国栋议员认为上述活动的建议预算有别于一般茶聚活动。

56. 黄润昌议员表示申请表格上「建议活动的资料」中性质一栏有「其它」一项供申请者填上。若委员认为不会批准属于「其它」类别的活动, 可考虑删除。

57. 莫嘉娴议员认为委员会不应持双重标准, 接受互助委员会 / 业主立案法团申请举办其它类型的活动, 但最终申请者不获批准, 她建议于下次发出邀请信前检讨有关安排。

58. 李莲议员指出既然早前社建会财务工作小组曾建议因应资源情况而将团费或餐费资助金额由每位 50 元下调至每位 40 元, 是项晚宴的餐费亦应相应减低至每人 55 元。潘国华议员及任国栋议员亦同意

在资源不足的情况下，是项申请应跟随社建会财务工作小组早前的议决在餐费资助作出扣减。

59.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叶玉薇女士表示，社建会财务工作小组于早前订定原则，倘若可供批款额不足之时，便会采纳文件 14/12 号中的 4 个准则以扣减相关款项。而秘书处经计算后，发现可供批拨款额尚足以应付现时的申请，故不需要援引当中的准则。换言之，现时团费或餐费的资助金额依然维持至 50 元水平。

60.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容洁钰女士补充指出，社建会财务工作小组在审视其它非旅行 / 茶聚的小区参与活动时，经成员讨论及扣减部分支出后，可在不用扣减旅行 / 茶聚活动的团费或餐费资助金额的情况下维持足够拨款应付这一轮的合资格申请。

61. 李莲议员表示既然扣减其它性质的小区参与活动拨款额后发现拨款充足，则无需扣减团费或餐费的每位资助额。然而，她认为每位资助 40 元团费或餐费最为理想。

62. 黄润昌议员查询拨款额的运用现况。

63. 秘书引述 1 月 19 日的第二次社建会会议表示，如第一轮拨款申请后仍有余额，才考虑第二轮申请。而现时并没有余额接受第二轮申请。

64. 委员会最后通过拨款 8,490 元资助「皆宁大厦中秋晚宴联欢会」。

65. 萧婉嫦议员建议委员会于明年邀请互助委员会 / 业主立案法团申请拨款前考虑清楚注明准许互助委员会 / 业主立案法团举办的活动性质，以示公允。

66.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李颖娴女士补充数年前互助委员会 / 业主立案法团只可举办旅行活动，社建会于上一届曾议决互助委员会 / 业主立案法团可申请旅行以外的活动，但必须经社建会个别审批。后期茶聚活动越见普遍，社建会便决定将旅行 / 茶聚活动按同一套拨款准则

处理申请，至于晚宴等其它活动则视乎社建会的拨款意向。她表示如社建会就晚宴与茶聚的餐费资助上限作出议决，可于将来的邀请信上列明资料。

67. 主席备悉萧婉嫦议员上述的建议，并表示可于检讨下年度拨款安排时再作研究。

(ii) 资助志愿机构及小区团体于 2012/13 年度举办旅行／茶聚／日营活动 (社建会文件第 15/12 号)

68. 秘书介绍文件，并表示社建会财务工作小组已初步审核并建议拨款 459,170 元资助 29 项由志愿机构及小区团体于 2012/13 年度举办的旅行／茶聚／日营活动。

69. 委员会一致通过拨款 459,170 元资助上述 29 项由志愿机构及小区团体于 2012/13 年度举办的旅行／茶聚／日营活动。

(会后补注：经秘书处核对申请数据后，拨款额应为 454,370 元。)

(iii) 资助志愿机构及小区团体于 2012/13 年度举办小区参与活动 (社建会文件第 16/12 号)

70. 秘书介绍文件，并表示社建会财务工作小组已初步审核了 28 项申请，并建议拨款 620,788.5 元资助当中 25 项申请。

71.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容洁钰女士补充，秘书处于社建会财务工作小组会议后审视所有小区参与活动申请，并根据工作小组成员于会议上提出的准则对个别支出项目作出划一的调整。另外，有关活动「邻舍互助显关怀一千岁宴」的申请，由于活动涉及探访性质，有财务工作小组成员希望申请团体就活动性质作出澄清，并把该申请留待社建会议决。秘书处在联络申请团体后，已把有关资料载列于文件上。

72. 委员会最后通过拨款 620,788.5 元资助 25 项由志愿机构及小区团体于 2012/13 年度举办的小区参与活动。

(iv) 资助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辖下委员／工作小组及九龙城区议会／九龙城民政事务处有长期合作的区内团体于 2012/13 年度举办小

区参与活动 (社建会文件第 17/12 号)

73. 秘书介绍文件,并表示是次共收到 1 份申请,申请资助额是 41,960 元。有关的拨款建议已于文件中的附录列出, 请各委员参阅及考虑。

74. 萧婉嫦议员对上述活动表示支持, 并建议开支项目中的「印制屋宇维修小册子」内容可加入廉洁信息。

(会后补注: 秘书处已于会后通知申请团体留意上述建议, 团体已备悉。)

75. 委员会一致通过拨款 41,960 元资助建设健康九龙城协会有限公司举办「九龙城屋宇维修研讨会 2012」。

下次会议日期

76. 主席在下午 4 时 40 分宣布会议结束, 而下次开会日期为 2012 年 7 月 5 日。

77. 本会议记录于 2012 年 7 月 5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2 年 7 月